

沁水县2021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

制定依据

为做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县食安办根据《晋城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各成员单位提出的目标任务，牵头起草了《沁水县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充分征求了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直部门意见建议，提请县食安委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实施。

总体要求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县转型出雏型关键之年。做好2021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行“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建设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具体内容

1.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上报工作，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总仓管理，严查“三证”，实施“三专”管理，做到“四个不得”。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

2. 强化突出问题整治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

3. 强化问题导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食品检验量达到5批次/千人。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农产品、粮食、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开展重大节日，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5.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7. 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8.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基层监管能力、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

9.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巩固提升“双安双创”工作成果。

10. 加强组织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县乡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

解读机构：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